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失去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格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10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59.50万份调整为751.2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9.50万股调整为751.2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关联董事王瑞泉、陈巍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海鸥住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751.20万份股票期权与75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王瑞泉、陈巍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